

9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服务承接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安康市中医医院）的（中央运送外包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总院中央运送外包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荣信湘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719.1263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4,5069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西安荣信湘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9月08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